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28號

原告 瑞懿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美

原告 王裕懿

黃柏瑄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僅為形式之合併，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司法院〈75〉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準此，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其等各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之損害而合併起訴請求，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附表：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
1	瑞懿貿易有限公司	100萬元	10,900元
2	王裕懿	10萬元	1,000元

(續上頁)

01

3	黃柏瑄	10萬元	1,000元
---	-----	------	--------